

乐山师范学院

乐师院〔2022〕176号

关于印发《乐山师范学院本科专业建设 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乐山师范学院本科专业建设管理办法（修订）》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乐山师范学院本科专业建设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主动适应新时期国家政治、经济、科技、文化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对接地方经济文化发展需求，推动学校专业内涵建设，促进学校专业结构优化，打造一批办学声誉显著、社会认可度高的一流专业、应用型品牌专业等优势专业，根据新时代全国高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和《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六卓越一拔尖”计划 2.0 系列文件精神、一流专业双万计划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结合学校发展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业设置和建设必须遵循下列原则

（一）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办学条件。全面落实学校办学定位，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加强内涵建设，突出学校办学特色，完善人才培养体系，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二）以社会需求为导向。主动适应国家特别是地方社会经济和基础教育发展的需要，适应知识创新、科技进步以及学科发展需要，不断增强人才培养的社会适应性和服务地方的能力。

（三）追求一流与递进建设相结合。不断加大教学投入，全面改善学校办学条件，确保所有专业满足基本办学条件；充分利用学校现有学科专业发展优势与特色，集中精力递进建设一大批省内有地位、行业有特色，能够较好代表和体现学校办学水平且

具有广泛社会影响力的一流专业和应用型品牌专业等优势专业。

第二章 专业设置与调整

第三条专业设置与调整应遵循高等教育发展规律,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方式和地方产业结构调整对人才需求的变化,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有利于教学资源的优化配置与共享,有利于提高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有利于提高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的适应度,有利于专业结构的整体优化。

第四条建立专业动态调整机制,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战略需求与学校发展规模实行专业总量动态控制,构建布局合理、结构优化、内涵深厚、特色鲜明的专业结构。新增专业应满足市场需求大、就业前景好、实践应用性强的前提,鼓励各二级学院发挥学科优势,整合资源,联合申报交叉专业和目录外新专业。对社会需求量小、就业率低、社会声誉差、专业建设成果少,经整改后建设成效仍不突出的专业,实行减少招生、暂停招生、直至撤销。

第五条 新专业设置

(一) 设置条件

1.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专业建设规划,且有相关学科专业为依托。

2.符合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培养方案的师资队伍、开办经费、物质条件(包括教室、实验室及仪器设备、图书资料等)。

3.年招生规模一般不少于 40 人(艺术类专业不少于 30 人)。

4.提交专业论证报告:包含但不限于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人

才需求分析，国家对该专业的发展规划与宏观调控规定与政策，全国、四川省该专业布点情况及该专业学生的就业情况等。

5.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熟悉该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调研其他高校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设置等，制订科学合理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二）设置流程

1.申请新增设专业的教学学院组织专家论证，形成论证报告。

2.申请新增设专业的教学学院5月底之前向教学主管部门提交如下材料。

（1）申请报告(简要说明设置或调整专业的主要理由和其它情况)；

（2）申请表(按教育部统一制定的格式据实填写)；

（3）拟设专业的培养方案、专业核心课程、专业带头人、任课教师名单等；

（4）教育部平台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3.教学主管部门提请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讨论。

4.校内公示。

5.报校长办公会审议。

6.向上级主管部门申报。

第六条专业撤销

（一）对于连续5年不招生的专业,或不符合国家发展战略、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学校发展定位的专业，各教学单位或主管部门应主动申请撤销。

（二）专业撤销流程

- 1.教学单位或主管部门提交专业撤销申请，阐述撤销理由。
- 2.教学主管部门提请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讨论。
- 3.校内公示。
- 4.报校长办公会审议。
- 5.教学主管部门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撤销。

第三章 专业建设目标与任务

第七条 全面开展学校专业建设。对标《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工程教育认证标准，主动适应国家战略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加强专业内涵建设，促进专业交叉融合，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形成服务方向明确、社会效益明显的专业人才培养体系。

专业建设内容主要包含制订专业发展规划、优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完善专业教学管理制度，加强教学队伍建设、优化课程体系、规范教材建设与选用、深化教学研究与改革、革新教学方法与手段、改善实践教学条件、加强图书资料及教学场所建设、完善专业评估及各环节质量监控等工作。

第八条 重点打造优势特色专业。坚持以教育部一流专业建设“双万计划”为引领，以专业认证、新工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为抓手，逐步培育一批具有我校特色的国家级、省级、校级一流专业、应用型品牌专业等优势专业。

第九条 实施专业建设递进培育计划。围绕学校打造教师教育专业特色、专业集群建设规划、硕士学位授权点建设计划等重点发展战略，按专业已有基础，分批建设、递进支撑，分为重点建设专业、培优建设专业和提升推进专业三个梯队。

1.重点建设专业梯队：该梯队指在省级一流专业、应用型品牌专业等省级立项专业基础上择优遴选出部分省级优秀专业，重点培育国家级一流专业等国家级层次优势专业。

2.培优建设专业梯队：该梯队包含未纳入重点建设专业梯队的省级专业，在校级一流专业、应用型品牌专业基础上择优遴选出的校级优秀专业，重点培育省级一流专业、应用型品牌专业等省级层次优势专业。

3.提升推进专业梯队：该梯队包含未纳入培优建设专业梯队的校级专业、新专业、其他基础较薄弱的专业，重点培育校级一流专业、应用型品牌专业。

第四章 专业建设管理

第十条 专业建设组织管理

（一）专业建设实行分级管理。

1.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专业发展规划的指导和审定，对全校专业建设进行统筹规划和宏观指导。

2.教学主管部门负责制定专业发展规划、相关管理制度；对各学院本科专业建设情况进行检查；提出新增设或调整专业的建议，组织新专业申报工作；组织各类各级专业建设项目的申报和

建设管理工作。质量监控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专业认证与评估工作。其他职能部门负责师资引进、实验实训条件建设与改善等方面工作。

3. 二级学院是专业建设的主体，实行学院领导下的专业负责人制度。

二级学院根据学校学科专业发展布局与结构调整要求，制定本学院的专业发展规划及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本学院各类各级专业建设项目的申报、建设和管理工作；按照学校专业评估或认证的要求组织开展专业自评。

每个本科专业设置一名专业负责人，专业负责人按照学院要求，全面负责本专业建设工作的规划、组织、实施与协调。专业负责人选拔与管理按照学校专业负责人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专业建设经费管理

学校设立专业建设专项经费，专款专用，重点向专业类项目、专业建设递进梯队倾斜。专业建设经费由财政专项投入、学校投入、学院自筹等构成，其使用与管理按照学校教学经费管理办法及学校相关财务制度执行。

专业建设经费主要用于专业建设规划与培养方案制订、课程与教材建设、师资培训、实践基地建设、成果鉴定及教学改革，教学资源建设，教学条件建设等方面开支。

（一）新专业建设经费

新专业经费划拨标准为 5 万/个，分年划拨。

（二）专业类项目建设经费

专业类项目建设周期为 3 年，分年划拨建设经费。

各级一流专业、应用型品牌专业等专业类项目经费划拨标准为：国家级专业 30 万元/项、省级专业 15 万元/项、校级专业 5 万元/项；同一专业获得不同级别立项的，就高资助；同一专业获得省级多类别立项的，在原有资助基础上可追加 5 万元建设经费，同一专业获得国家级多类别立项的，在原有资助基础上可追加 10 万元建设经费。

（三）专业建设递进培育经费

专业建设递进培育周期为 3 年，分年划拨建设经费。

1. 入选“重点建设专业梯队”的专业，建设期内在原专业立项经费基础上划拨 5 万元递进培育经费。

2. 入选“培优建设专业梯队”的专业，建设期内在原专业立项经费基础上划拨 4 万元递进培育经费。

3. 入选“提升推进专业梯队”的专业，同时无校级以上立项且不是新专业的，建设期内划拨 3 万元递进培育经费。

第五章 专业评估

第十二条 专业评估由学校质量监控主管部门牵头，包含专业认证、专业评估、专业类项目验收，按照分类分级评估，通过学院自查、自评，学校复评验收、上级主管部门评估等方式进行。

第十三条 专业认证：对接国家专业认证标准，积极申请师范教育、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坚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核心理念，以专业认证为引领，加强专业内涵建设，突出专业

特色，不断提升专业建设水平，培养一流人才。通过国家专业认证的专业，免于学校专业评估，并按照学校教学奖励办法进行奖励。

第十四条 专业评估：学校分批次对所有本科专业进行专业评估，评估的主要内容包含专业建设和发展规划、培养方案的制定和执行、师资队伍规划与建设、课程建设与教材建设、实验实践教学条件建设与管理、生源与人才需求及学生就业、经费投入及使用、教学质量与人才培养、教学改革及专业特色。

专业评估结果与学校在软硬件建设上的经费资助和招生规模挂钩；在专业评估中未达标的专业，必须限期进行整改，并适当压缩招生规模，或实行隔年招生；连续两次评估不达标者，撤销该专业。

第十五条 专业类项目验收

各级一流专业、应用型品牌专业等专业类项目建设期中和建设期满，学校将分别按照国家级、省级、校级一流专业、应用型品牌专业等各级各类专业项目建设标准，进行检查验收。第一次检查不合格者，给予一年期整改，整改后检查仍不合格者，停止经费划拨，并纳入教学单位绩效考核，一次性验收合格者按照学校教学奖励办法进行奖励。

专业建设递进培育计划项目实行周期建设、动态管理，建设期满后根据专业建设成效进行验收。学校根据验收结果按照优进劣退原则，对专业梯队实行动态调整，并将评价结果纳入教学单位绩效考核。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从颁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学主管部门负责解释。原《乐山师范学院本科专业建设管理办法》(乐师院教〔2017〕59号)同时废止。

乐山师范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2年12月7日
